

# 从一个人到一群人 青田“季宅模式”走向全国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金瑶 赵泰州

78岁的叶金书一直活跃在青田县季宅乡人民调解一线。

季宅乡位于浙南山区两市三县交界处,基层治理情况复杂。40年来,叶金书记不清化解了多少矛盾,但记得那些为调解而昼夜难眠的日子,那种往返山路掉进冰冷水塘的感觉。2018年,“季宅模式”成功入选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更多人明白了叶金书坚守的意义。

“村集体经济落后,私人矛盾纠纷多。”这是40年前,叶金书对季宅乡华坦村的最初印象。那一年,他从人民教师变为华坦村村干部,意气风发,不惧困难。

他一手创办村办集体企业,一手化解村民间的各种矛盾纠纷。其中,陈老太借贷一事让他记忆犹深。

2008年,陈老太向200多名村民借了200多万元,后来还不了,不少村民为此上访。叶金书发现,被借钱的大多是老人,这些钱都是他们卖菜、卖鸡蛋赚来的辛苦钱,有些甚至是养老钱。而陈老太身患重症,没有偿还能力。“即使陈老太被定罪,村民还是拿不回钱。”叶金书说。

他了解到,陈老太的三个儿子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决定以“父债子还”的古朴传统作为调解主线。经他多次上门做工作,陈老太的儿子兑现了还清一部分债务的承诺,被借钱的村民也作出让步,这起纠纷最终妥善化解。

经此一案,公安、法院、住建、人力社保等部门在季宅乡碰上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就想到叶金书。叶金书也主动与多部门对接,建立长效联系机制,并总结出一套以“早介入、清现场、明是非、解怨恨、重结果”为核心的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季宅模式”初具雏形。

2009年,青田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一名人大代表首次提出“季宅模式”,将季宅乡草根调解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引起当地高度重视。次年,青田县分别召开“季宅模式”研讨班和“季宅模式”大调解工作现场会,总结提炼出“一线巡查、部门联动、三调对接”的“季宅模式”,并在全县推广。

按照“季宅模式”,青田县每个乡村的村干部都会定期上门入户了解村情,碰上矛盾纠纷,及时协调派出所、司法局、基层法庭等部门参与,采取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方式,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2017年,季宅乡政府成立“季宅模式”纠纷调解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领导小组,设立乡、村两级标准化办公室,制定出台10余项标准规范,建立民间调解工作标准规范30余个,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2018年3月,季宅乡纠纷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入选第五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这是我省首个在矛盾纠纷调解服务标准化领域立项的国家级项目。

如今,来青田学习“季宅模式”的人络绎不绝,已是季宅乡调委会主任的叶金书也乐此不疲地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



## “背包警队”访山农

11月19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章镇派出所“背包警队”民警在岭南乡开展“强基”行动,民警跋山涉水走访山区群众,宣传防诈反邪知识,帮助群众提高防范意识,夯实平安建设基础。 通讯员 韩丁

## 运砂船海上着火 多部门紧急救援

通讯员 刘浩立 谷宁

本报讯 11月19日凌晨,运砂船“皖万顺8858”轮在舟山朱家尖以东约22海里处发生火灾险情,船上4名船员被困。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紧急组织协调救助力量,成功将4名船员安全转移。

凌晨1时35分,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接报险情后,立即指导遇险船员开展自救,同时指派“海巡0731”海事巡逻艇搭载消防队员赶赴事发水域,并将险情信息通报至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警局、东海救助局等部门,协调“中国渔政33001”“中国海警2303”“东海救112”和事发水域附近“海澜中谷9”“浙普渔19388”等船舶前往现场救助。

当时海上阵风达到8~9级,事发水域在外海距离较远,海事救援人员全程与遇险船舶、救助力量保持联系,实时传递相关信息。3时35分左右,4名遇险船员被成功转移至“浙普

渔19388”船上。随后,“海巡0731”“中国渔政33001”相继抵达现场,负责现场警戒和协调指挥、控制船上火势等工作。5时20分,现场救援人员克服大风浪晕船及能见度较差等困难,将4名遇险船员安全转移至“海巡0731”上。

目前,遇险船舶火势已被扑灭,4名遇险船员身体状况良好。



(上接1版)

在浙江,见义勇为精神早已蔚然成风。记者从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了解到,今年截至10月底,全省共确认见义勇为行为347起,其中杭州、宁波、温州等11个市政府共为52名见义勇为人员记二等功奖励,杭州市余杭区等48县(市、区)政府共为140名见义勇为人员记三等功奖励或嘉奖。

【延伸阅读】

### 浙江建章立制为英雄们“撑腰”

浙江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完成了见义勇为表彰和保障工作的地方立法,以法的名义厚爱见义勇为英雄。

1999年12月28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通过把见义勇为、尊崇英雄等方面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

律规范,明确规定了见义勇为确认、奖励、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为浙江见义勇为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

2011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根据《条例》精神,印发《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以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公安牵头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全社会形成合力的见义勇为权益保障体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伤有所治、老有所养、生存有保障、生活有优待,确保他们得到荣誉肯定、道德赞扬。

《条例》《规定》明确了公安、民政、人社、卫生、教育、财政等部门的见义勇为工作职责,对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先进人物的表彰和保障等各个环节均作出规范。2009年以来,省公安厅和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下发了7个工作制度,确保见义勇为行为认定、记功表彰奖励、保障、春节慰问、医疗待遇的落实等工作有法可依。

值得一提的是,浙江作为全国唯一一个由省政府出台文件并建立制度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新春慰问的省份,这份温暖已延续9年。全省共计慰问611名省级见义勇为英雄,送去慰问金122.2万元。

## 以法律的名义 向“好评返现”说不

张淳艺

“双十一”过后,“剁手党”沉浸在拆箱喜悦的同时,也面临商家给的选择:“亲,给我一个好评吧,可以领3元红包哦。”为获得商家的现金红包,在无奈之下给予商品好评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消费者在网购时都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如果给收到的商品好评,并截图给客服,店铺就会给消费者返还3元到5元不等的现金红包。电商平台对“好评返现”的态度则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支持不允许,但也不接受消费者举报。

存在并不意味着合理,“好评返现”的实质是商家对消费者进行交易贿赂,诱导其做出非真实客观的评价行为。已购消费者的评价是商品优劣的重要参考,“好评返现”误导了后续消费者,使其难以获得客观真实准确的商品信息,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而且,“好评返现”损害了其他电商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电商平台的诚信规则,扰乱了网络交易正当竞争市场秩序。

2015年8月,广东省消委会曾召集投诉部、法律部、消费指导部等专业人士进行深入研究,并发函咨询权威法律专家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好评有礼”“好评返现”等经营方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不利于社会诚信建设,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广东省消委会据此正式向某电商平台发出劝诫函,要求其切实加强监管,坚决全面纠正商家的这些不当行为,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网购环境。

电子商务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后,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过,“好评返现”毕竟只是诱导而非编造用户评价,法律对此并没有明令禁止,客观上给平台监督和执法监管带来不便。

中国消费者协会于2018年公布的消费者问卷调查显示,对于“好评返现”等活动,76.4%的受访者认为违反了电子商务法;16.6%的受访者认为未违法;7.0%的受访者不太清楚是否违法。消费者的看法不统一,也从侧面折射出“好评返现”是否违法缺乏明确界定。

诚信是网购的基石,“好评返现”虽然金额不大,却违背了公平交易、诚信经营的市场原则。认定“好评返现”违法,不应成为一道法律难题,而应以法律的名义向其说不。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配套的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将诱导用户评价纳入电商的禁止性行为,扭转这一畸形的网购生态。

电商平台要建立切实有效的监测机制、举报机制及惩处机制,通过约束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引导商家形成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行为自觉。广大消费者也应主动抵制这种不当经营行为,不要因为贪图蝇头小利成为商家信息造假的工具。